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湘财教指〔2022〕2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 示范区资金的通知

郴州市财政局、科技局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46号）精神，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省领导有关批示，现下达你市示范区建设专项第三批资金1亿元，相应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标试点方案，聚焦重点项目建设。你市要切实履行示范区建设和投入的主体责任，重点围绕国务院批复郴州示范区的“六大行动”，坚持“一条主线三个同时”，推进“四水联动”的“郴州模式”，做好“四个转变”，形成“三个突破”，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年度项目库。要围绕关键技术攻关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

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，拟定项目实施清单。

二、制定绩效目标，实行项目备案管理。你市要制定专项资金配置及项目投资方案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明确项目总体和分年度绩效目标，并在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备案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省财政厅与省审计厅将按照财审联动机制的相关规定，对示范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与跟踪审计，对支持示范区建设的省级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考核，确保中央、省重大改革试点政策落地与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相关部门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，不断提高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2 年 6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